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 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 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 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 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变更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